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6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4.6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02332016203301号），公司为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债务人聚胜万合之间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科技园区张江路91号10幢510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5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1,608,178,969.64元，净利润8,266,821.3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1,029,370,419.02元，净资产为36,606,341.93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2332016203300 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4、合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聚胜万合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聚胜万合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聚胜万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899.5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 2.7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99.7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99.8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对聚胜万合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02332016203301 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